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拒絕酒測又不繳罰鍰 房子被查封急繳款

臺北市萬華區年約51歲的郭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此外更因無照駕駛等原因滯納多項罰緩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42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於113年1月26日查封其名下之房屋後，該義務人之胞妹旋於昨(30)日到場協助義務人繳清全額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12年4月14日凌晨4時許，駕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一帶，遇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拒絕檢測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18萬元，並於112年9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同時因無照駕駛等原因滯納多項罰鍰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高達42萬餘元。案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萬華區的房屋，爰於113年1月間發函查封該房屋，惟義務人仍未積極處理繳款事宜。嗣本分署為接續不動產執行程序，乃於113年1月26日會同移送機關至不動產所在現場張貼封條。義務人之胞妹旋即於昨(30)日至本分署表示，義務人現無工作且無力繳納，名下僅有該房產，擔心住家若遭拍賣將無以為繼，有意願代義務人繳款，經溝通協調後其願代義務人一次性繳納全部罰鍰，並於昨(30)日辦理全額繳款。

由於近年酒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

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。

德昌街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2024 01 26 09:57